

金政发〔2024〕13号

县政府关于印发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经省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金湖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2日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目 录

第一章 编制总则.....	1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5
第一节 战略定位.....	5
第二节 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5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6
第三章 县域国土空间格局.....	7
第一节 区域协同.....	7
第二节 主体功能分区.....	8
第三节 总体格局.....	10
第四节 “三区三线”划定.....	12
第五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优化.....	13
第四章 县域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16
第一节 资源要素总体格局.....	16
第二节 水资源利用和湿地保护.....	17
第三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18
第四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21
第五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21
第六节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2
第七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22
第五章 县域城乡融合发展.....	23
第一节 人口城镇化.....	23

第二节	城镇体系/镇村布局规划	23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26
第四节	产业空间布局	29
第五节	空间特色塑造	30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32
第七节	全域旅游发展	33
第八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5
第六章	中心城区布局优化	36
第一节	空间结构和中心体系	36
第二节	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优化	37
第三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39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40
第五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布局	43
第六节	工业与仓储物流用地布局	44
第七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	44
第八节	城市风貌引导	46
第九节	城市更新	48
第十节	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	48
第十一节	城市控制线	49
第七章	综合交通	51
第一节	综合交通目标与战略	51
第二节	县域综合交通系统规划	51
第三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54

第八章 要素支撑体系.....	57
第一节 城市安全设施.....	57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	61
第三节 生态环境设施.....	68
第九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70
第一节 生态修复.....	70
第二节 综合整治.....	71
第十章 规划实施.....	73
第一节 近期行动计划.....	73
第二节 规划传导.....	74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	75
第十一章 附则.....	78

第一章 编制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淮安的殷切嘱托，聚焦“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和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的要求，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金湖新实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面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国土空间现代化治理水平，为金湖县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2021年修订）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正）
- 1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 号）
- 1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18.《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 号）
- 1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 号）
- 2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
- 21.《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统一省级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28 号）
- 22.《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苏发〔2019〕30 号）
- 23.《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 24.《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 25.《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

五远景目标纲要》

26.《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7.《金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划成果等。

第3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坚持生态优先，集约节约，划定落实“三区三线”，严守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国土安全和历史文化保护底线。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方面向绿色低碳发展转型，推动形成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

空间转型，创新发展。坚持创新驱动，以创新促转型，以转型促发展，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提高产业用地效益，加快创新载体建设，为金湖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提供空间支撑。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合理确定城市规模，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效率。

全域统筹，协调发展。保护自然山水格局，优化城乡公共空间，传承历史文脉，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障高质量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加强科技创新布局，强化科创载体建设，为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布局支撑。

区域协同，开放发展。紧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淮河生态经

经济带、大运河文化带、南京都市圈、江淮生态经济区等国家、省重大战略的叠加机遇期，主动接受辐射、承接溢出效应，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对接融合，错位发展、特色发展，突破县域经济、接轨区域经济，在借梯登高、借船出海中，实现综合实力的全面跃升。

以人为本，共享发展。坚持人民至上，注重品质提升，建设人民城市。坚持内涵发展、品质发展，着力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塑造以人为本的高品质国土空间。不断提升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推进“多规合一”，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城镇体系结构，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打造高品质国土空间。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金湖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金湖县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 1377.74 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位于黎城街道和戴楼街道，范围为宁淮城际铁路以东、金宝南线以北、淮河入江水道以南，总面积 60.86 平方千米。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第一节 战略定位

第6条 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

南京都市圈北部智造高地，江淮绿心荷美田园。

第二节 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第7条 发展目标

统筹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巩固提升生态绿色优势，做特做响全域旅游，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强化区域协同创新，推进新型城镇化，打造美丽金湖、开放金湖、高效金湖、品质金湖。

第8条 分阶段目标

至 2025 年，中国式现代化金湖新实践迈出坚实步伐。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逐步优化，初步形成城乡融合和双向联动发展格局，争创美丽江苏建设试点示范，高标准创成全国文明城市，高质量发展争创“全国百强、全省先进、全市第一”，奋力开辟金湖“强富美高”新境界。

至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形成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国土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和生活方式，在全市率先建成共同富裕示范引领区，建成长三角区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水韵湖城，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至 2050 年，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的县域示范。“水韵湖城”风貌全面展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形成山水林田湖草有机融合的全域国土空间格局，打造长三角区域具有影响力、可持续发展的强劲活跃增长极，全面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9条 严守底线，绿色发展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统筹划定“三区三线”，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全面推动金湖绿色可持续发展。

第10条 人民至上，内涵发展

完善全域高质量公共服务体系，优化高等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布局，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与可达性；提升人居环境，塑造特色城市风貌；着力提升城市空间品质，补齐补足设施“欠账”，营造“以人为本”的城市空间，建设人民城市。

第11条 节约集约，高效发展

强调总量控制，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布局，集约高效利用；实施存量优化，盘活闲置土地和城镇低效用地，推进城市更新，鼓励土地混合利用；推动流量增效，分类型、分片区和分时序实施，重点保障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活品质提升所需用地。

第12条 全域统筹，融合发展

引导城镇结构、县域产业、城乡服务等完善升级，优化城镇体系和镇村布局，彰显水韵湖城生态和文化特色，促进生活、生产、生态空间融合，推动乡村振兴，构建城乡融合新格局。

第三章 县域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区域协同

第13条 落实国家和区域战略

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机遇。强化与沪宁杭等发达市县的互动交流，提升金湖对长三角区域经济的服务和配套功能。以生态旅游资源为纽带，推进区域产业合作，创建区域康养生态名县，打造长三角生态农产品供给地和旅游目的地。

融入“一区两带”建设战略布局。突出“生态+文化”特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推进经济生态化与生态经济化，打造江淮生态经济区、淮河生态经济带、大运河文化带“一区两带”战略的“绿色交汇点”。

树立江苏“绿心”绿色标杆。紧扣江淮湖群生态绿心功能定位，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放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品牌效应，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杉荷景秀的美丽颜值转化为绿色崛起的竞争优势。

推进南京都市圈同城化发展。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步入南京“1小时通勤圈”。主动对接南京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与配套。拓展农文旅合作，打造南京都市圈知名的“菜篮子”“米袋子”“后花园”“生活圈”，大幅提升金湖农产品在南京市场的占有率。

第14条 区域合作与协同发展

1.与南京市——宁淮同城化前哨

抢抓国家级江北新区建设契机，加强与江北新区在人才交流、

共建融合、产业转移等方面的合作。重点融入南京“两区”，即全面融入江北新区，全面建设宁淮（金湖）特别合作区。围绕南京市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为重点，鼓励开发区、银涂工业园等选择主导产业高质量承接。加快建设多条连接南京通道，构建金宁1小时快速通勤圈、1小时生产要素物流圈、1小时休闲旅游生活圈，打造都市圈休闲康养后花园。

2.与淮安市——淮安市域副中心

充分发挥自身资源特色，强化与淮安中心城区联动，加强产业关联互动；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的全面对接；联合培育塑造白马湖及周边水网生态格局，共同保护区域供水水源地，共同发展水乡生态休闲旅游，共同培育现代农业、绿色产品地理标志品牌。

3.与周边县市——错位发展，价值共荣

推进金（湖）高（邮）天（长）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以高邮湖为中心，推动金湖、高邮、天长三县（市）生态绿色一体化建设。推进金（湖）盱（眈）洪（泽）对外开放一体化发展。以淮河入江水道为轴带，联动盱眈县、洪泽区，推动对外开放一体化建设。推进金（湖）淮（安）宝（应）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先行先试。

第二节 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省级、市级主体功能区划战略要求，以乡镇和街道为基本单元，完善主体功能区，实施差别化空间管控。

第15条 农产品主产区

农产品主产区重点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乡

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农业建设。将吕良镇、前锋镇、金南镇及 7 个国有农场作为农产品主产区，作为优质稻麦等粮食作物生产的主要集中区。

第16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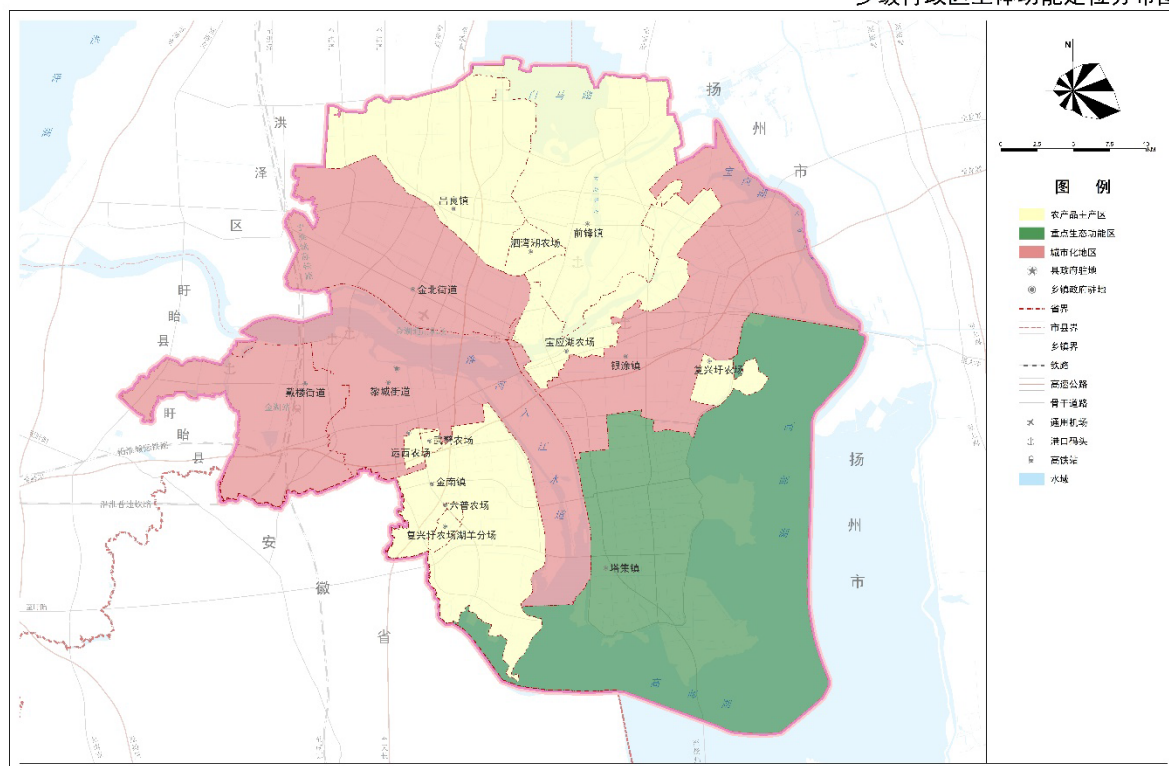
重点生态功能区以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导向，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将塔集镇作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依托万亩荷花荡等景观优势，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突出生态休闲和乡村旅游特色，打造自然生态与历史文化相融的生态休闲旅游区。

第17条 城市化地区

城市化地区重点提升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将黎城街道、戴楼街道、金北街道、银涂镇共 4 个街镇作为城市化地区。

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第三节 总体格局

第18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体两翼，湖城相依”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体”：依托中心城区和银涂镇城镇建设空间，构建横贯金湖县域东西，集中中心城区建设、新市镇培育、产业承载、生态建设、交通通廊于一体的现代水韵湖城美丽综合体。

“两翼”：以美丽综合体为界划分县域形成南北两片乡村发展区。北翼以吕良镇、前锋镇、金北街道为主构建环白马湖美丽乡村发展区；南翼以塔集镇、金南镇为主构建环高邮湖美丽乡村发展区。

“湖城相依”：依托金湖县域东部的高邮湖、宝应湖、白马湖以及串联金湖西部洪泽湖的淮河入江水道，构建蓝绿空间生态网络，打造水城互融、湖城相依的水韵湖城。

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第19条 农业空间格局

打造“一轴两心三片区”的农业空间格局。

“一轴”：以“淮河入江水道”为轴线，划定农业产业空间；

“两心”：即中心城区、银涂镇区两个综合服务中心；

“三片区”：依托塔集镇、银涂镇及金南镇南部区域，打造以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涉农现代服务业为重点的融合发展区；依托金北街道、黎城街道和戴楼街道的部分区域，构建以农牧结合、立体种养的生态农业建设为重点的循环发展区；依托吕良镇、前锋镇和金南镇北部区域以及白马湖、宝应湖、淮河入江水道三大水系，形成重点发展水产、水生蔬菜、水稻三大特色产业的特色农业区。

第20条 生态空间格局

构建“三湖环绕，四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三湖环绕”：指环绕于金湖县域的高邮湖、宝应湖、白马湖，是江淮湖群生态绿心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廊多点”：四廊指依托淮河入江水道形成的区域级生态廊道，以及依托军民河、大汕子河、金宝航道形成的片区级生态廊道；多点指柳树湾湿地公园、水上森林公园、荷花荡等生态公园节点。

第21条 城镇空间格局

结合“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三级城镇等级结构体系，构建“一轴双心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轴”：依托 G344 打造城镇联动发展主轴。

“双心”：中心城区为全域综合服务中心，提供商贸文旅等功能；银涂镇为东部服务核心，提供旅游服务、工业配套等功能。

“多点”：吕良镇、前锋镇、塔集镇、金南镇和金北街道，其中吕良镇为宜居水乡型城镇，前锋镇为休闲农旅城镇，塔集镇为生态旅游城镇，金南镇、金北街道为城镇型社区。

第四节 “三区三线”划定

第22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至 2035 年，上级规划下达金湖县永久基本农田任务数 63.3101 万亩，通过易地调剂替南京市代保 2.0000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面积 65.3102 万亩。上级规划下达耕地保有量任务数 79.6418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保护面积 79.6419 万亩。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规范农业生产活动，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在规划任务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保障永久基本农田均位于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内。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用途，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充分论证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第23条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按照生态功能科学划定金湖县 10 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 348.1609 平方千米，涉及自饮用水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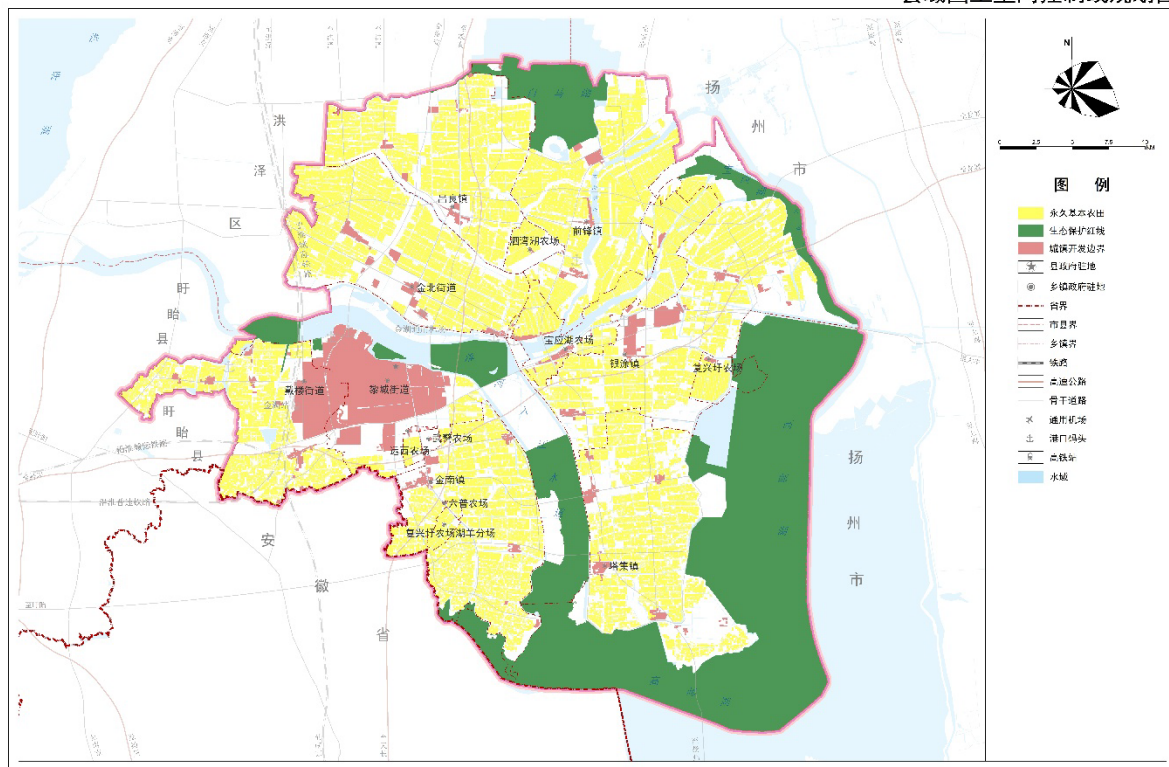
第24条 城镇开发边界

第24条 城镇开发边界

综合考虑金湖县各发展主体空间发展需求，按照“优先保障中心城区的增长空间，适当倾斜重点中心镇”的原则，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76.789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3104。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第五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优化

第25条 规划分区

县域划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 6 类一级规划

分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空间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致，按照国家、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区空间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一致，按照国家、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按照国家、省关于城镇开发边界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乡村发展区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实行“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为适应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26条 用途结构优化

优先保护耕地和生态用地。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稳妥有序引导即可恢复土地、工程恢复土地恢复为耕地。加强林地、河流、湖泊、湿地的保护，保障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因地制宜优化园地布局。到 2035 年，耕地、林地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河湖湿地面积总体稳定。

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先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需求，严控建设用地总量，适度增

加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保障乡村振兴发展需求，推进乡村建设用地整治优化，以年度计划指标管理的方式落实空间规模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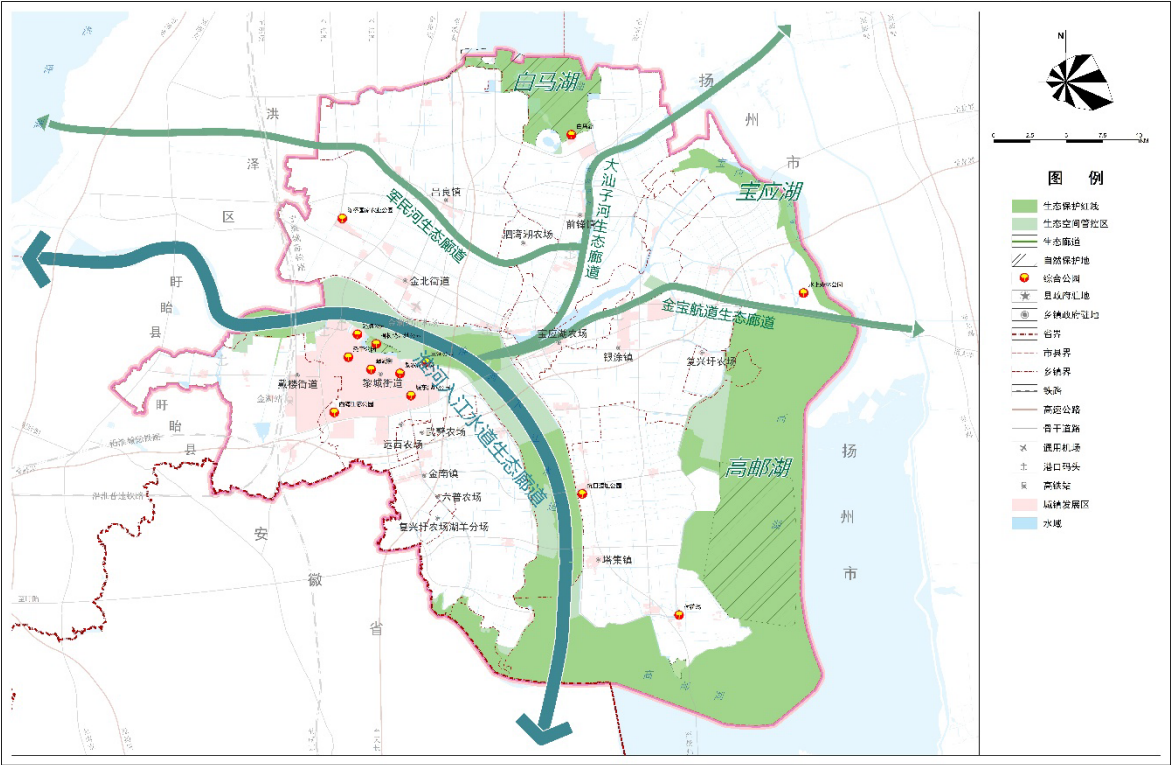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进入用地程序的地块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要求。

第四章 县域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资源要素总体格局

第27条 资源要素总体格局

规划贯彻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土地资源、水资源、湿地资源、森林资源、矿产资源等各类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确保规划期内自然资源总量保持稳定、质量稳步提升、生物多样性进一步提高。重点控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加强入江水道、黎城湖等水源地保护。重点推进以白马湖国家湿地公园和金湖省级湿地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通过河湖湿地的保护，以水为媒，打造水绿相映、生态宜居的魅力湖城。加强中幼龄林抚育工程，落实绿化造林空间，增强林地固碳释氧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通过国土综合整治工程，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增加土地产出效益，提高灌溉水利用率，不断降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对自然资源的依赖程度。维护生物多样性，不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高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



第二节 水资源利用和湿地保护

第28条 水资源利用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用水总量与强度控制，提高用水效率，规划到 2035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分解目标以内，逐年降低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水平。

严格执行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强化重点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措施。推广再生水回用，鼓励雨水利用。加强入江水道金湖中东水源地和黎城湖应急水源地保护，推进宝应湖银涂水源地的建设，至 2035 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率保持在 100%。

第29条 水系环境保护

重点保护金湖县淮河入江水道、金宝航道、草泽河、老三河、洪金排涝河、大汕子河、淮南圩东、西中河、涂沟河、汪木排河、衡阳冲、利农河等骨干河流水系环境，确定水系管理权责和蓝线管控范围。通过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岸联治等手段，强化水体生态保护，规划至 2025 年，水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 100%；至 2035 年，水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第30条 湿地资源保护

实行湿地资源总量控制，严格保障湿地生态空间。以淮河入江生态湿地、高邮湖重要湿地、宝应湖重要湿地、白马湖国家湿地为保护重点，逐步建立以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为主体，其他湿地保护形式为补充的湿地保护体系，加强湿地资源全面保护，强化与水资源协同保护。

第三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31条 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1.稳定耕地数量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非粮化。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规范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确保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减少。涉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等非

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按现行建设标准进行补建。健全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制。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及饲草饲料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推进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按照国家有关地类管理规定，以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为主体，根据耕作便利度、恢复成本及群众意愿等因素，综合评价耕地恢复潜力及难易程度，建立耕地恢复潜力数据库。

2.提升耕地质量

推进耕地集中连片布局。针对现状耕地布局碎片化、地块零散化的问题，鼓励以一个或多个行政村为单元，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并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结合，促进耕地形态规整、集中布局，适应农业规模化、集中化经营的需要。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统筹安排各类设施农业、观光农业布局。

有效提升耕地质量。统筹各类土地整治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采用农艺、生物等各类措施针对性开展土壤培肥和改良，提升耕地地力和粮食生产能力。

3.增强耕地生态功能

推广绿色先进农业生产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防治农

业面源污染，改善耕地生态环境，提升耕地气候调节、空气净化等生态功能。开展高标准农田生态整治，探索硬质沟渠生态化改造、排水沟渠生态拦截等试点，科学建设农田林网，着力打造一批生产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完善、环境优美的生态农田。

第32条 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1.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活动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的，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统筹生态建设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

3.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要求。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按照国家规定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经依法批准确需占用的，应先补建后占用。

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土地整治增加的优质耕地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四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33条 稳定森林总量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措施，确立“总量控制、定额管理、节约用地、合理供地、占补平衡”的林地管理机制。以森林公园、河湖周边、公路两侧为主要载体，适度推进绿化防护林建设，稳定森林资源总量，确保林地保有量指标不得低于上级下达的指标。至2035年，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第34条 提升森林资源质量

推进森林定向抚育特别是中幼林抚育，维持区内生态公益林规模稳定，改造低质低效林，对单一纯林、残次林进行改造优化。推进森林树种珍贵化、彩色化和效益化，提高本土树种占比。

第35条 科学合理绿化造林

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土地保护有关要求，科学开展村庄绿化、农田防护林建设，充分发挥造林绿化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土地保护、粮食增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五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36条 保护建设目标

以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为宗旨，根据自然保护地类型、功能和管理目标，有效分配管理要素，科学开展分类保护、分级管理，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

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依法依规编制各类自然保

护地规划，并严格落实相关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严格遵守《风景名胜区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规定。

第37条 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

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六节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第38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严格按照省政府相关管控要求，做好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和优化调整工作。

第七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第39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治理

统筹协调矿产资源的开发与保护，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完善矿产资源动态监管和石油开采环境治理监控体系。

第40条 矿产资源利用和布局

科学确定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和允许开采区，优化矿山布局。

第五章 县域城乡融合发展

第一节 人口城镇化

第41条 人口规模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快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规划至 2035 年，全县常住人口 30-31 万人。

第42条 城镇化水平

以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为前提，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促进人口向中心城区和重点镇集聚，推动城镇发展，优化人口结构。规划至 2035 年，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70%。

第二节 城镇体系/镇村布局规划

第43条 城镇体系

规划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三级组成的“1+1+5”县域城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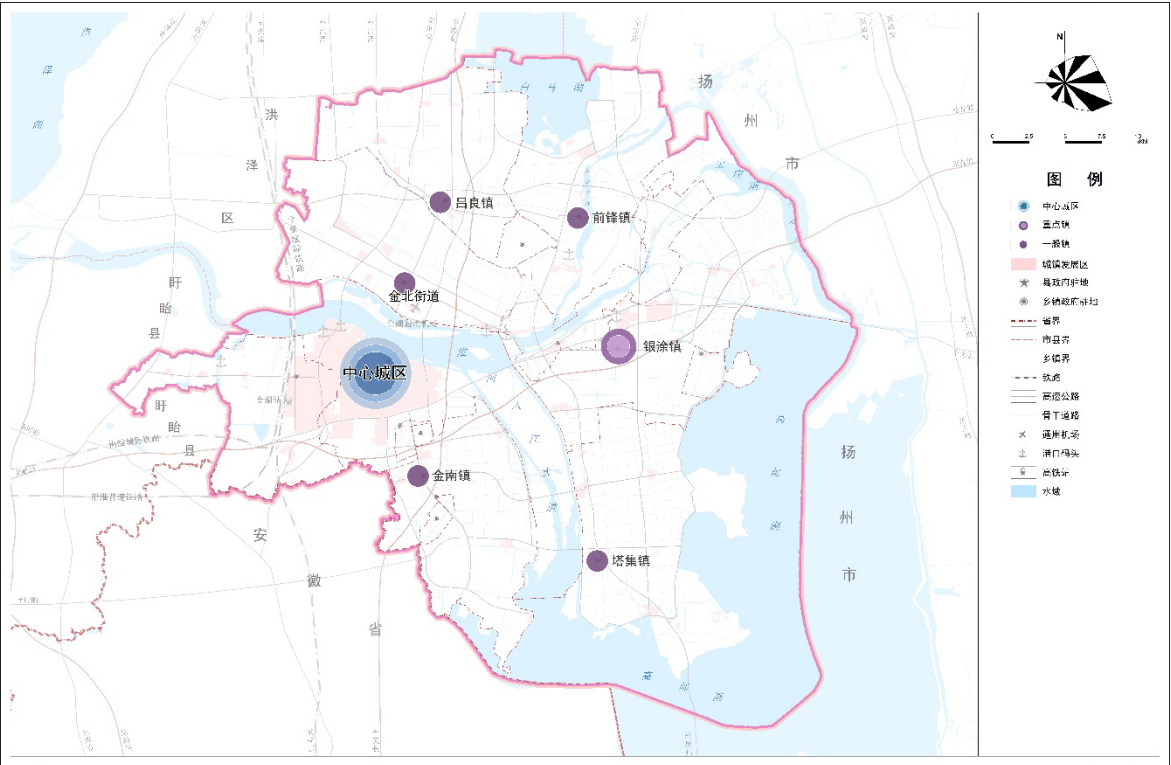
“1”指中心城区，包括黎城街道、戴楼街道，是县域城镇化核心载体，综合发展主中心。打造长三角、南京都市圈北部产业特色、生态创新、文旅融合、功能复合的示范城市，淮安市域专业中心城市。

“1”指重点镇，为银涂镇，重点提升城镇城市服务功能和配套水平，打造现代化全国重点镇、省级经济发达镇、县域经济副中心，以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业、旅游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工贸旅游宜居强镇。

“5”指一般镇，包括吕良镇、前锋镇、塔集镇、金南镇和金北

街道。一般镇以控制增长、特色发展为主，重点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完善综合服务职能，提高镇区宜居建设水平，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融合发展。

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第44条 镇村布局

1.镇村布局优化

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其他一般类村庄的分类，因地制宜、差异化推进村庄发展和乡村振兴。规划不得擅自减少特色保护类村庄，严格界定搬迁撤并类村庄，逐步明确其他一般村庄发展方向。

集聚提升类村庄重点推进乡村人口有序集中，完善基础设施

和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提升人居环境。

特色保护类村庄着力做好历史文化、自然景观、建筑风貌等方面的特色挖掘和展示，针对性地补充完善相关设施。

搬迁拆并类村庄结合城镇化进程、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有序迁移撤并。

其他一般类村庄以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为原则，做好基本公共设施的配置，保持村庄环境整洁卫生。

2.乡村振兴引导

落实全市乡村振兴先导区、先导镇、先导村建设重点工作，规划以先导镇（吕良镇）为引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乡村主导产业类型、主体人群差异，分类引导乡村建设，打造全域美丽乡村。

完善乡村公共设施。统筹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促进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实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加品质提升型公共设施配套。

提升乡村人居环境质量。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推进居住品质提升改造，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和特色。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保障乡村振兴的建设用地、农业基础设施用地、农业设施用地等需求。保障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用地需求，确保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等配套工程设施建设用地需要。保障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等三产融合用地需求。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45条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按照“科学布局、因地制宜、节约集约、复合用地、公益优先”的原则，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县级-镇（街道）级-社区（村）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县级公共设施：以全县及更大区域为服务对象的公共设施，主要布局在中心城区的黎城街道、戴楼街道。

镇（街道）级公共设施：依托银涂镇、金南镇、吕良镇、先锋镇、塔集镇的镇区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设施，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

社区（村）级公共设施：服务于社区或村庄，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集中布局文化活动站（含青少年、老年活动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社区商业网点等服务设施，其他服务设施按照相关要求配置。

第46条 城乡社区生活圈引导

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的要求配置公共服务要素，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国家标准，以新建、改造、购买、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形式通过规范新建住宅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集中配套建设和加强既有住宅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改造提升，进一步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完善社区服务功能配套，在城镇地区和乡村地区构建社区生活圈，重点加强对农村地区和城市老城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建设力度。

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以中心城区、重点镇为中心，建设“15分钟、5-10分钟”两个层级社区生活圈，配置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服务设施，完善社区服务、日常出行、生态休闲等服务，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社区服务。

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结合村庄发展类型，以一般乡镇、中心村为建设单元，综合考虑村民需求和城镇生活圈叠加辐射影响，建设“镇、村”两个层次社区生活圈，作为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基本单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

第47条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配置

1.建设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教育体系

结合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适应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各学段教育资源结构，补充供给短板，科学合理做好教育设施规划。完善托育服务设施空间规划布局，建立主体多元、以社区为依托、优质普惠的托育服务体系。

2.构建全面覆盖、服务均等的健康服务体系

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体系，完善医疗机构结构设置，构建以县人民医院及县中医院二级甲等医院为龙头、镇（街道）卫生院为支撑、村卫生室为网底的三级联动医疗卫生网络体系，支持社区医院、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健全“15分钟健康服务圈”；完善专科医疗服务体系，合理规划建设儿童、老年、精神、肿瘤、康复等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加强院前急救站（点）以及献血屋（点）、中心血库（储血点）等采供血设施建设；充分保障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必要的建设空间。

3.打造医养结合、服务均等的养老服务体系

坚持老有所养、弱有所扶，打造医养结合、服务均等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以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建立均衡优质的就近养老服务联合体。新建住宅区按照每百户二十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其他已建住宅区，未配建或者配建标准低于每百户十五平方米的，由县人民政府按照每百户十五平方米的标准，通过购置、置换或者租赁等方式调剂解决。

4.构建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以县级体育设施为核心，镇（街道）级体育设施为骨架，社区级体育设施为基础，公园绿地广场与中小学体育设施为补充，构建公共体育设施体系。重点推进镇（街道）级、社区级体育设施建设，打造覆盖居住区的“15 分钟健身圈”。

5.完善社会救助、助残和服务体系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健全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倡导市民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健全残疾人养护照料和康复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与医疗卫生设施临近设置、功能共享，为建立与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家庭—社区—机构—医院”无缝衔接的照护服务体系提供空间支撑。

6.构建生态节地、服务优质、环境优美的殡葬服务体系

科学合理做好殡葬设施布局规划，进一步明确各类殡葬设施布局。深化推进殡葬改革，保障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构建生态

节地、服务优质、环境优美的殡葬服务体系。

第四节 产业空间布局

第48条 现代农业布局

规划形成“两园三区”的农业产业布局。

“两园”：即金湖现代农业产业园和金湖现代渔业产业园，发挥省级农（渔）产业园带动作用，以品牌化、规模化、高效化为导向，加快农（渔）研发中心、信息中心、休闲观光中心等载体建设，打造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样板。

“三区”：即以戴楼、黎城、金北为主体的畜禽规模养殖集聚区，以金南北部、吕良、前锋为主体的特色农业集聚区，以银涂、塔集、金南南部为主体的生态旅游农业集聚区。

第49条 先进制造业布局

1.工业产业格局

规划形成“一主一副多节点”的工业产业格局。

“一主”：即金湖经济开发区，重点提质发展高端装备制造、自动控制系统及自动化、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一副”：即银涂工业园，聚焦体育用品、机械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四大主导产业。

“多节点”：指在严控各镇街工业集中区空间规模的基础上，分类打造特色园区。

2.保障工业发展空间

科学划定工业控制线，将金湖经济开发区、银涂工业园等核心工业板块纳入工业控制线，稳住经济发展的“基本盘”。

分类引导工业用地集聚发展。工业控制线内，推进现有工业用地提质增效，鼓励高耗能、高污染、效益低的企业积极转型，实施调二优二、退二进三，实现集约高效发展；精准投放新增建设用地，建立健全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机制，引导高关联产业集中连片布局。工业控制线外，推进零散工业用地疏解整治，近期予以保留，远期引导符合发展导向的企业向工业园区搬迁，其余逐步腾退。

第50条 现代服务业布局

规划构建“一核三轴多节点”的现代服务业产业布局。

“一核”：指以主城区为依托，加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提档升级生活性服务业。

“三轴”：即沿 G344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轴、沿湖休闲文旅发展轴、沿淮金线现代农业服务发展轴，分别突出制造、旅游和农业产业基础，特色化发展认证检验、体验旅游、农业科技等服务业态。

“多节点”：指加强荷花荡、水上森林、马草滩等重点景区建设与游线串联，形成多个全域旅游重要节点。

第五节 空间特色塑造

第51条 总体风貌特色

突出金湖河湖水乡、荷花荡、水杉林等特色要素，塑造“杉荷景秀、水韵湖城”的总体风貌特色。

第52条 特色风貌分区

规划形成环湖生态风貌区、水乡田园风貌区、城镇景观风貌

区三类特色风貌分区。

环湖生态风貌区由环高邮湖、宝应湖、白马湖等区域组成，推进三湖退圩还湖工程，保护并修复湖荡湿地生态环境，彰显荷花荡、水上森林等景区特色，促进环湖区域生态经济发展。

水乡田园风貌区以水网、田园等生态农业景观为基底，延续现状镇村依水而建的形态，加强农房改善，探索特色田园乡村集聚区建设，建成一批建设品质高、公共服务好、产业发展优、环境条件佳、文化特色足、群众满意度高的新型农村社区，塑造“水网相连、村水相依”的水乡田园景观风貌。

城镇景观风貌区以中心城区为主体，老城区应注重历史环境的保护与协调，高铁新城、临港新城、生态东城、科教新城等新城重点加强组团中心、城市门户等地区的控制引导，展现精致活力的现代城市风貌。

第53条 特色景观廊道

重点打造淮河入江水道景观廊道，注重岸线功能优化，营造连续的绿色生态空间景观风貌。中心城区结合城市功能打造不同类型岸线，重点区域布置亲水平台、亲水绿地、城市广场等开放空间，完善滨河沿线风光带；其他地区岸线以满足防洪和生态要求为主。

第54条 特色节点培育

重点建设高铁站、银涂新区、白马湖等门户活力节点及三河公园、尧帝公园、城东湿地公园、柳树湾湿地公园、水上森林公园、荷花荡等公园景观节点，展示水韵湖城特色魅力。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坚持保护为主、保护与利用并重的原则，彰显金湖县历史文化底蕴，凸显历史文化特色，重点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承利用。

第55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淮安市文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56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及时编写文物记录档案、设立保护标志。建设工程选址应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无法避开的，应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的，应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第57条 历史建筑保护

按照《淮安历史建筑保护告知书》《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做好保护工作，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制度，历史建筑及其周边自然环境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及改变地形地貌、砍伐树木等活动都要经过批准。历史建筑的维修改善应遵循其原有建筑历史风貌和基本格局，允许在保障外观特征的前提下，对其进行加固、改善生活基本设施，适当调整完善布局等建设活动。

第58条 传统村落保护

保护传统村落的总体格局和肌理，建筑的新建、更替以及街

巷建设、景观环境整治等建设活动均应遵循村落整体空间布局，维持乡土风貌。

第59条 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淮安市文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保护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

任何基本建设工程自发现地下文物至考古发掘结束前，不得继续施工。未经文物勘探和处理的，任何单位不得擅自破土施工。

第60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积极发掘、整理、恢复和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淮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保护传统地名、老字号，不得随意更改，积极探索数字化与网络化的保护方式。

第61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

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等，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

第七节 全域旅游发展

第62条 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深化全域旅游发展理念，按照区域统筹和城乡融合发展的要求，着力构建“一城一带两片四区”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一城：充满水韵与温情的荷香湖城。

一带：环全域绿道乡村休闲带。

两片：东南部龙头景区片区；西北部乡村休闲片区。

四区：荷花荡-尧想国旅游度假区；水上森林旅游度假区；马草滩旅游度假区；白马湖旅游度假区。

第63条 优化旅游产品供给

突出金湖县生态、文化、农业特色资源优势，发挥生态、文化、农业资源的复合功能价值，做好“生态+”“文化+”“农业+”文章，积极培育休闲度假、康体养生、体育运动、乡村体验等旅游融合业态，策划引入一批独具金湖特色的旅游项目，打响“杉青水秀、为荷而来”全域旅游品牌，持续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金字招牌产生金质效益。

第64条 提升全域旅游服务

构建全域绿道网络。串联主要景区、公园，构建“滨湖、沿河、绕城”健全通达的绿道网络，形成环带相接、串点连景的全域绿道结构。重点打造准金线现代农业观光带、白马湖景区环线湿地休闲农业带、塔集镇绿道乡村休闲带、荷花大道荷藕产业带等乡村旅游产业集聚轴带。

优化旅游集散服务。立足金湖县、融入淮安市域和南京都市圈、放眼长三角和全国，构建以金湖高铁站、高邮北站为核心，以汽车客运站为支点、景区景点为节点的全域旅游集散体系。

完善旅游公共服务。适应旅游新业态发展需求，不断完善特色餐饮、酒店民宿、智慧旅游体系、旅游厕所体系、引导标识系统等服务水平，提升旅游服务品质。

第八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65条 严控总量

严格执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区域政策、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方可以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坚持城镇开发边界外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与城市开发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挂钩，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和退出机制。

第66条 统筹增量

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中心城区与重点镇建设的空间需求。严格落实各类用地标准、投入强度等要求，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逐步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67条 挖掘存量

通过改造、收储、协议置换等方式，实施“退二优二”“退二进三”，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支持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发展。

第六章 中心城区布局优化

第一节 空间结构和中心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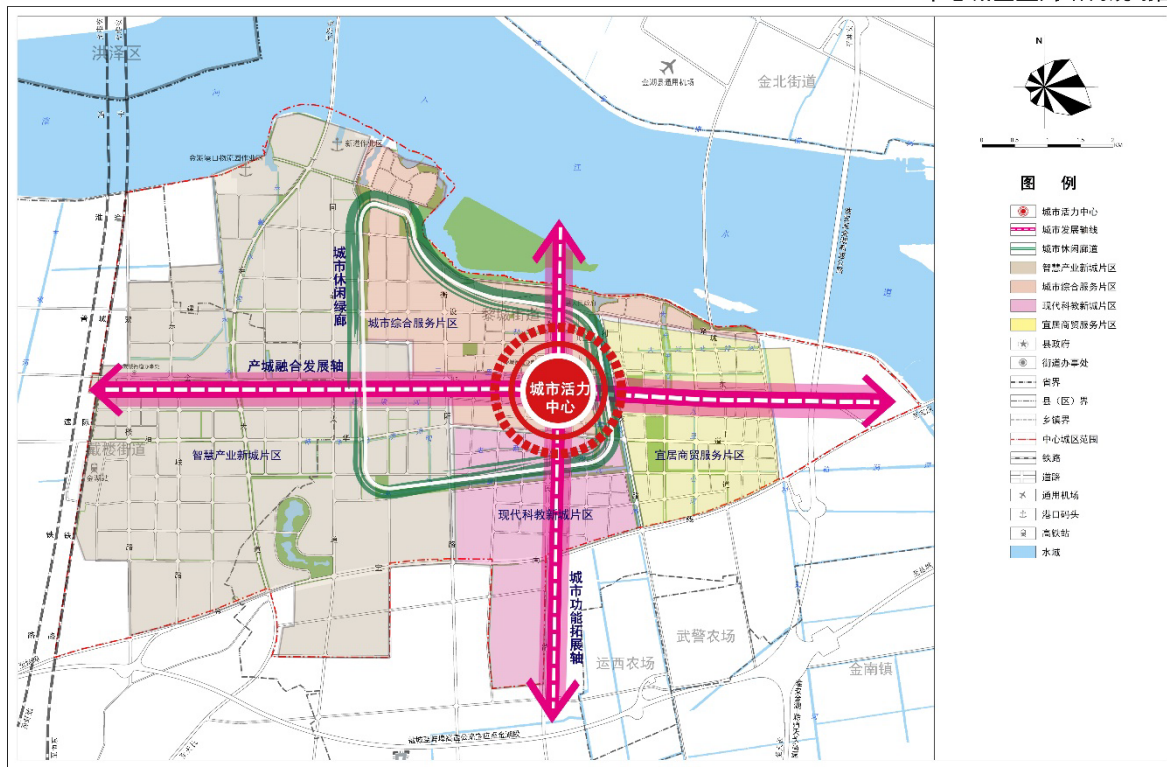
第68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一廊四片”的空间结构。

“一心”指城市活力中心。“两轴”指城市功能拓展轴、产城融合发展轴。“一廊”指即城市休闲绿廊。“四片”指城市综合服务片区、智慧产业新城片区、宜居商贸服务片区、现代科教新城片区。

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第69条 中心体系

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城市活力和城市形象，按照中心集聚、规模适宜、服务均等的原则，构建“一核、四心、多节点”的公共

中心体系。

“一核”为县域综合服务主核。“四心”包括高铁新城、临港新城、生态东城和科教新城四个片区专业服务中心。“多节点”包括文旅、智创、文创、农旅、物流、商贸等多种服务功能的多个便民为民服务节点。

第二节 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优化

以刚性传导和弹性预控为导向，规划形成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等主要功能区。

第70条 居住生活区

以居住用地为主，兼容公共服务设施、绿地与广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老城区留拆改并举，建设美丽宜居住区，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新城区彰显城市文化，建设宜居生活圈，服务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品质生活需求。

第71条 综合服务区

包括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养老等功能，提升综合服务能级与水平，结合社区生活圈建设，重点加强老城区、城南片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级服务设施，促进各类设施均等化布局。

第72条 商业商务区

包括商业零售、商务办公、娱乐康体等功能，鼓励与公共服务用地等混合使用；注重绿地与广场用地布局，塑造多层次景观和交流活动空间。规划整合优化老城商业资源，推动城东片区商

业街转型提升，推动全域各级商业商务功能集聚化、差异化发展。

第73条 工业发展区

包括生产性研发、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及其配套设施用地。规划满足生产用地与其他用地的安全防护、卫生隔离要求，禁止商品住宅用地和大规模商业用地开发。规划工业发展区主要布局在金湖经济开发区、大兴工业园区等。

第74条 物流仓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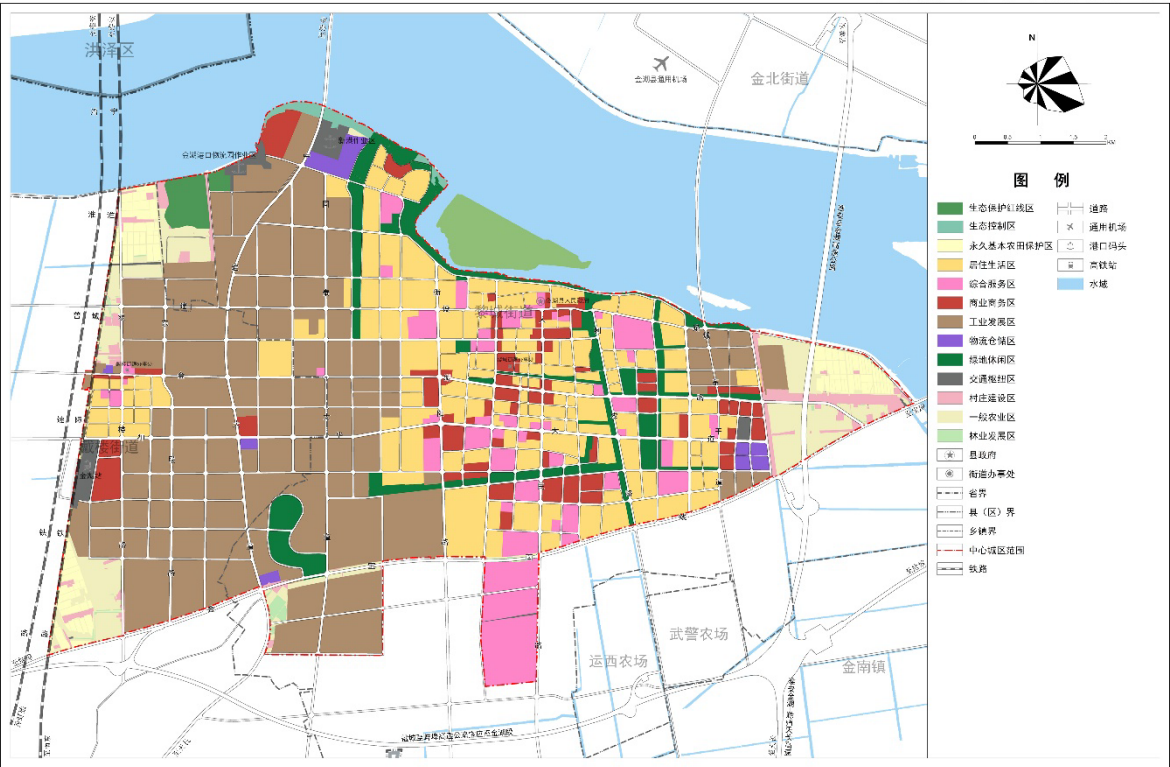
包括仓储用地，兼容商业、商务及道路交通、公用设施用地。规划整合中心城区内零散的仓储用地，以金湖港口物流园、城东物流园和金湖经济开发区为重点，合理安排仓储用地。

第75条 绿地休闲区

包括公园广场、游憩活动、滨水开放空间，兼容布局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构建以骨干性道路防护绿地为骨架，以重要水系和滨水空间为纽带，公园绿地点状均衡分布的绿地系统，有机连通沿岸滨水空间。

第76条 交通枢纽区

主导功能为大型交通设施，以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港口用地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为主。建成由城市主干路、次干路等组成的城市路网，打造设施完善的城市道路体系和现代化交通城区。



第三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77条 住房规模与结构

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建立“可预期、可负担、可选择、可宜居、可持续”的住房发展体系，实现住房总量与人口规模相适应、住房结构与人口结构相匹配、居住空间与产业空间相平衡的目标。

第78条 居住用地布局

根据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和职住特点，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构建社区生活圈。协调居住空间与城市综合服务、商业商务、工业发展等功能地域的相互关系，增加公共交通

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促进产城融合和职住均衡发展。

第79条 住房建设引导

注重提升新建住宅品质，合理控制建筑高度和建筑风貌，秉承“小街区、密路网”理念，提高居住环境品质。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等改造提升，引导居住区有机更新。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80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规划构建县级-街道（社区）级-基层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机关团体设施，合理布局县人民政府、各类企事业单位等；教育设施，统筹规划普通高等院校、职业技术教育学校、特殊教育、成人教育机构、科教馆、高中等；医疗卫生设施，综合设置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所、专科医院；社会福利设施，科学规划县级养老院、残疾人康复中心、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站等；文化设施，加强配套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剧院、艺术馆、展示馆等；体育设施，合理安排体育中心、单项体育场（馆）、体育训练基地、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

街道（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包括行政管理设施，设置街道办事处、行政管理中心、社区党群服务设施、派出所；终身教育设施，配套中小学；健康管理设施，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街道卫生院）；为老服务设施，设置社区养老院、社区一站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养护院等；文化活动设施，设置文化活动中心；体育健身设施，设置体育活动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公共

绿地。

基层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包括行政管理设施，配套基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警务室；终身教育设施，配套幼儿园；健康管理设施，配套社区卫生服务站；为老服务设施，配套居家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设施，配套文化活动室；体育健身设施，配套社区体育活动室/场、口袋公园、小游园等。

第81条 构建 15 分钟宜居宜业宜游生活圈

以提升城市能级、满足新兴需求为导向，面向多类型人群，积极推进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宜学的全龄友好型人文社区。

面向健康社区，配套中小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养老照料中心、公交场站等设施，打造居住邻里；面向产业发展与研发，配套人才公寓、便利超市、生产研发、教育科研等设施，打造产业邻里中心；依托全域旅游发展，配套综合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商业购物、休闲观光等设施，打造复合邻里中心。

第82条 机关团体设施用地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至少 1 个社区服务中心，5 分钟生活圈配置至少 1 个社区服务站。

县级机关团体设施。保留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街道级机关团体设施。保留戴楼街道办事处、黎城街道办事处

处；规划设置 2 处社区服务中心，鼓励独立占地，也可与居住区或商业联合建设，或利用城区其他公共建筑改造，综合配置行政、养老、福利、文化、体育等功能，满足居民综合服务需求。

第83条 文化设施用地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至少 1 个文化活动中心，5 分钟生活圈配置至少 1 个文化活动的站。

县级文化设施。保留图书馆、文化馆、淮剧团、城南文化艺术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文化设施，新建县博物馆等。

街道级文化设施。保留黎城、戴楼文化活动中心，规划结合 2 处社区服务中心配置 2 处文化活动中心。

第84条 教育设施用地

合理配置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及教育培训中心、特殊教育、其他教育和高中，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中小学。

第85条 体育设施用地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至少 1 个社区级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5 分钟生活圈配置至少 1 个基层社区级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1 个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

县级体育设施。保留金湖县体育中心、金湖县全民健身中心，规划新建 1 处城南体育中心。提升设施标准，满足居民休闲健身和体育活动的需要。

街道级体育设施。规划设置社区级体育健身中心，保留临新港路小型运动场地。鼓励高校及中、小学等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充分利用公园绿地、街头绿地设置部分体育健身设施。

第86条 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至少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 分钟生活圈配置至少 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县级医疗卫生设施。保留疾控中心、妇幼保健所，扩建金湖县中医院、金湖县人民医院。

街道级医疗卫生设施。保留戴楼街道卫生院，搬迁新建黎城街道卫生院，规划结合城南社区服务中心配置卫生服务中心。

第87条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至少 1 个社区养老院/老年养护院，5 分钟生活圈配置至少 1 个居家养老服务站。

县级社会福利设施。规划新建 1 处城东养老院，保留金湖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街道级社会福利设施。规划保留黎城敬老院、夕阳红老年康乐中心，德善孝和养老院，规划设置 1 处社区养老院。

第五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布局

第88条 商业设施体系

按照“县级、片区级、基层社区级”三级体系优化布局。规划形成县级综合商业中心、片区级商业中心、特色商业街区 and 基层社区级商业中心。

第89条 商业设施用地布局

县级综合商业中心，加快发展综合型购物中心、一站式综合体、主题式购物载体、特色餐饮街区和智慧农贸市场等新型商贸业态。

片区级商业中心，面向不同片区人群提供商业商务服务。

特色商业街区，打造功能复合的休闲娱乐特色中心。

社区级商业服务中心，依托居住邻里及产业邻里提供商业服务功能。

第六节 工业与仓储物流用地布局

第90条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集中于金湖经济开发区、大兴工业园区等区域。其中，金湖经济开发区推进产业集群化、组团化、高效化发展。大兴工业园区通过整合更新、“退二优二”“退二进三”，优先植入中试孵化、创新研发等功能，打造以科创为主的生产研发产业组团。

第91条 仓储用地

规划仓储用地集中于金湖港口物流园周边、城东物流园和金湖经济开发区内。其中，金湖港口物流园建设综合性水运服务区，提升港口物流作业能力，打造现代化水运物流集散中心；城东物流园以消费品运输为重点，加快实施城东片区综合开发，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

第七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

第92条 建设目标

坚持蓝绿筑底，凸显荷文化、水乡文化等主题，体现标识度；坚持以人为本，结合居民需求和人口分布，合理布置公共绿地，体现便民性；坚持生态防护，结合交通走廊与基础设施廊道合理预留防护绿地，体现管控性。

第93条 公园绿地

1.公园

重点配套游览观赏、康体休闲、文化娱乐、体育运动等设施，打造健康生态的城市绿色开放空间。

2.街旁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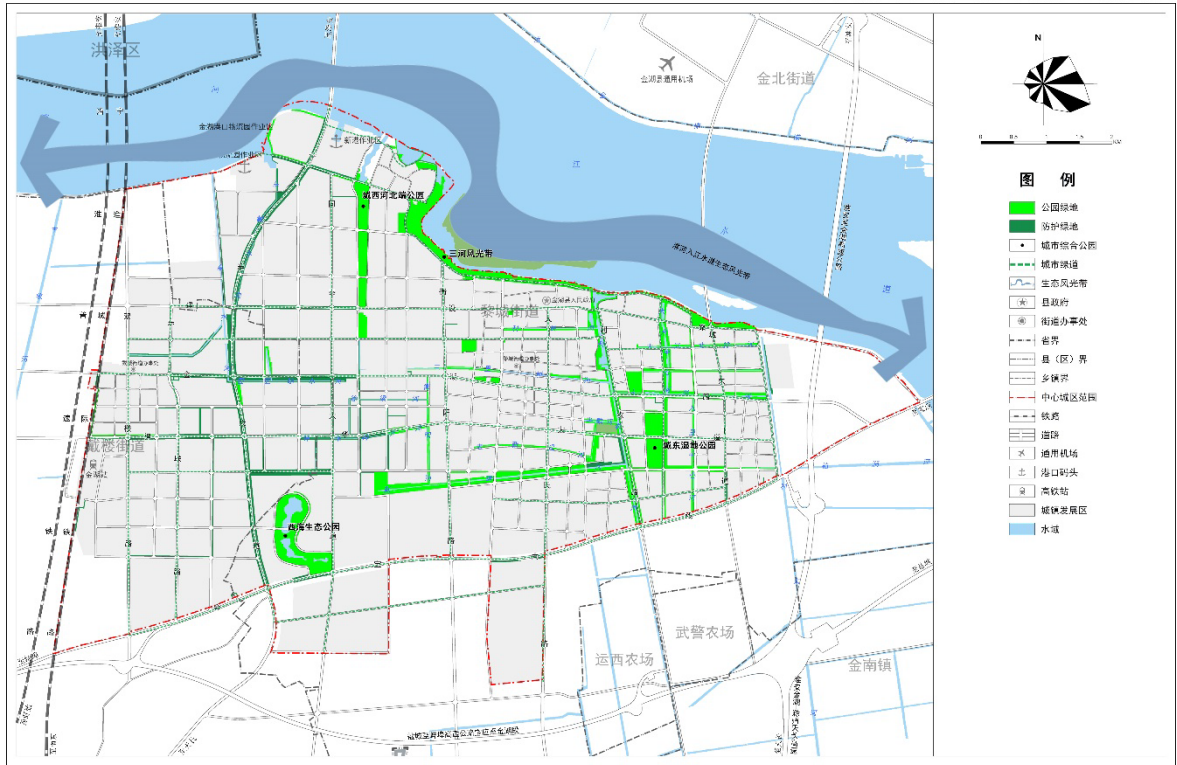
结合小型休憩空间，配套体育健身、儿童游戏等设施，打造健康舒适的公共空间。

3.滨河绿地

滨河绿地注重自然、亲水景观的营造，着力体现生态城市特色。

第94条 防护绿地

重要交通廊道两侧设置防护绿地。强化生态隔离带建设，合理设置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环境防护距离，降低工业区对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干扰和影响，保障城市人居环境安全。



第八节 城市风貌引导

第95条 城市风貌引导

传扬尧荷文化气质，注重创新空间营造，营造水城共融的人居环境与创意空间，彰显金湖半城绿色半城水特质、适应新时代需求的生态文旅水乡风貌特色与靓点。

(1) 风貌分区

高铁商务风貌片区。依托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契机，集聚高端要素和人才，增加高能级服务设施，有序布置高层地标建筑，丰富城市界面，高起点、高标准塑造现代气息浓厚的枢纽门户，展现现代活力的高铁商务风貌。

老城综合服务风貌片区。提档升级传统商贸商业，优化城区商贸业态，发展综合型购物中心，塑造富有活力和品质的商业、文化、公服、生态、居住环境，展现富有烟火气的老城风貌。

智慧产业风貌片区。打造现代绿色园区、智慧园区，统一企业建筑立面、生态屋顶展现绿色智慧的工业风貌。

宜居商贸服务风貌片区。优化城东商贸业态，提升传统商贸服务水平，展现城东宜居宜业的城市风貌。

现代科教风貌片区。加快现代服务业布局，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打造南部人文之城，展现欣欣向荣的新城风貌。

两大特定意图区。严控特定意图区周边建筑退线，控制远近虚实关系，加强沿街界面功能提升与活力营造，增强亲水、亲园、亲居、亲游的界面渗透，强化产融融合、生态文旅景观的相互融合，展现活力休闲城市风貌。

多个门户节点。加强特色功能区的设计引导。

第96条 高度形态控制

中心城区整体以低、多层建筑为主，控制老城范围内建筑高度，鼓励新城中心地区集中布置中高层建筑，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形成层次丰富、疏密有致、高度错落的空间形态。

第97条 城市天际线和景观眺望系统

规划构建“近水低、远水高”的建筑形态，塑造自然景观、历史景观与现代城市风貌交相辉映的城市空间形态，形成多维度、多角度展示城市特色风貌的景观眺望系统，感知城市的空间结构和整体意象。注重大型绿地、滨水开放空间观赏城市的景观效果，

重点塑造河道沿线城市天际线，打造特色鲜明、错落有致、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

第98条 开发强度控制

按照“保护优先、兼顾开发效益，控制总量、营造宜居环境，统一规则、引导有序发展”的基本价值导向，建立分区分类建设强度管控机制。中心城区开发强度按Ⅰ级强度区、Ⅱ级强度区、Ⅲ级强度区及公园绿地的“3+1”分区控制体系进行强度整体管控。

第九节 城市更新

以人的需求为出发点，按照“更新区域—更新单元—更新地块”构建城市更新体系，推动存量资源更新改造，引导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划定城市更新区域，包括产业主导型更新和综合提升型更新两类。

第99条 产业主导型更新

产业主导型更新区域以产业用地更新为主，推动低效及不符合城市发展方向的工业用地实施调二优二、退二进三，更新为新型产业用地，提高产业用地集约利用效率。

第100条 综合提升型更新

综合提升性城市重点区域以居住、商业用地为主，推进老城区综合改造，完善商贸、公共服务、公园绿地等设施配套，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打造活力宜居住区。

第十节 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

结合中心体系布局，将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划分为重点建设区、一般发展区和限制发展区三类，进行分区引导开发。地质灾害区、

文保单位、水源保护区内，已建公园的地下浅中层原则不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101条 重点建设区

结合新建设施，鼓励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建设地下商业、交通设施、人防设施等，增强吸引力和用地效益。

第102条 一般发展区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科研用地及工业用地，建设地下人防设施、停车场，新建小区应按照规定配建人防设施、停车场等。

第103条 限制发展区

原则上不鼓励开发地下空间。确要进行地下空间建设需进行充分论证和协调。

第十一节 城市控制线

第104条 城市绿线

将中心城区内综合公园、重要专类公园以及防护绿地等结构性绿地纳入本规划城市绿线进行管控。其他城市绿线由相关专项规划划定并统筹纳入详细规划。

第105条 城市蓝线

将中心城区内骨干河流水系纳入蓝线保护。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在详细规划阶段，应细化并明确城市蓝线坐标。

第106条 城市黄线

将中心城区内的重要市政设施、交通设施纳入黄线保护。城市黄线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城市黄线范围内用地，不

得改变城市黄线范围内土地用途。

第107条 城市紫线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纳入紫线保护。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

第七章 综合交通

第一节 综合交通目标与战略

第108条 综合交通目标

规划形成西接东连、接轨南京都市圈、融入长三角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通往核心城市“快”起来、与周边市县“联”起来、县域内部交通“畅”起来，有力支撑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109条 综合交通战略

融入区域一体化交通网络。积极主动对接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着力推进金湖对外大通道、大枢纽建设，强化与周边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将金湖县打造成为宁连通道、京沪二通道的重要交通节点，促进外畅内联。

构建高水平城乡交通体系。加强县域内部南北、东西向的交通联系，协调城市交通与过境交通，打造县域干路系统和全域公交网络，促进全域融合发展。

建设高品质绿色出行城市。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统筹安排交通设施和场地，发展绿色交通和慢行交通。

第二节 县域综合交通系统规划

第110条 航空

规划1处A类通用机场。

第111条 铁路

稳步推进宁淮城际铁路的建设，填补金湖县铁路空白，促进

金湖融入南京都市圈，推进宁淮一体化发展；加快开展沿淮城际铁路前期工作，打通淮安至安徽的客运铁路通道；推进沿淮普速铁路研究，加强淮安主城区与江苏沿海地区的联系，增强淮安及苏北、皖北等地区货运出海能力，强化对重大节点的带动。

第112条 公路

高速公路。规划形成“十字”型高速公路网布局，东西向为盐城至蚌埠高速公路宝应至金湖段、南北向为淮安（金湖）-滁州（天长）高速、淮安至金湖高速公路，衔接宁连通道、京沪并行二通道。规划完善高速公路互通，促进服务节点更加广泛。

国省干线。规划形成“三横两纵”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其中，“三横”分别指 G344、S420-S331、S601，“两纵”分别指 S247、S331-S522。

县道。规划新建金湖经济开发区连接线、X101 戴黎线、X201 涂闵线、X251 白荷线、X256 淮荷线、X302 前吕线、X306 塔高线、X355 金东线、X354 黎三线、X351 唐银（复）线、X352 淮胜联络线等县道，延伸白马湖连接线、X253 仁铜（黎）线、洪金公路等县道，优化县道网形态，增强节点覆盖，提升路网连通度。

农村公路。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以“补短板、强管养、提服务、促发展”为重点，全力提升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水平，为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农村交通运输保障。

旅游公路。规划形成“一环两轴一圈”的旅游公路网络，“一环”指由 S247、环白马湖景区线等组成的滨水环线；“两轴”指由

X203 组成的淮河入江水道轴和 G344 组成的滨水轴；“一圈”是指由荷花荡景区公路组成的旅游公路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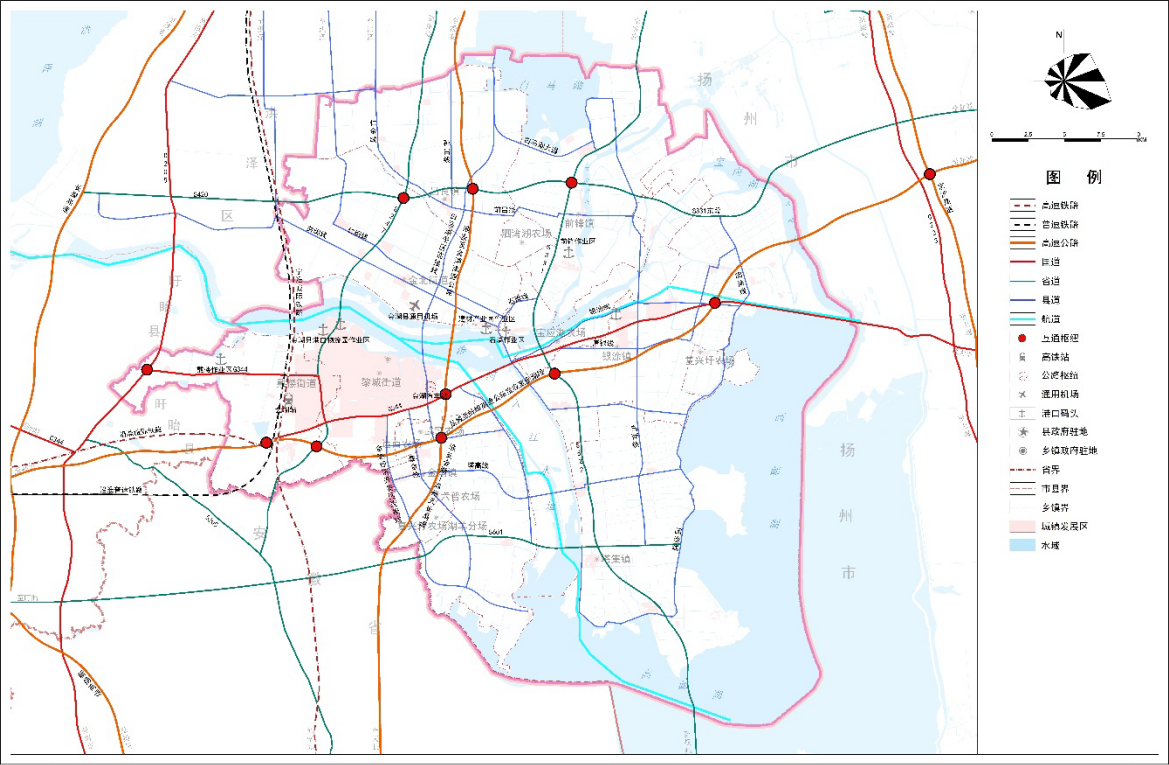
第113条 水运

航道。规划形成以金宝航线、淮河入江水道一邮金线为骨干，涂沟河、军民河、淮胜河等为支撑的“一横一纵六联”的航道网，支撑金湖通江连城。积极推进金宝线航道整治工程、淮河入江水道整治工程建设。

第114条 客货运枢纽

客运枢纽。规划形成“1+1+5+N”的客运枢纽体系，包括宁淮城际铁路金湖站综合客运枢纽（包括新建汽车客运站）、金湖汽车站、5个乡镇汽车站以及多个城乡客运节点。

货运枢纽。规划形成“1+10+N”的货运物流枢纽体系。“1”指一类货运枢纽为金湖港口物流园；“10”指二类货运枢纽，分别为城东物流园、新港物流园、云峰物流园、金北建材物流园、金南冷链物流园、金塔物流园、银涂物流园、金北汽贸物流园、戴楼再生物资回收利用物流园、中储智运智慧物流园；“N”指三类货运站点，为镇村物流配送节点。远期结合沿淮普速铁路建设，预留货运用地。



第三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第115条 城市道路

主干路。规划形成“五横八纵”的主干路网。其中，“五横”为神华大道、金宝南线、建设路、金湖路、工园路；“八纵”为双楼路、东联路、宁淮大道、同泰大道、衡阳路、人民路、利农路、城东干道。

次干路和支路。规划加强各组团内部的交通联系，提升面向居民的生活性服务便利度。支路为弹性道路，根据用地情况适当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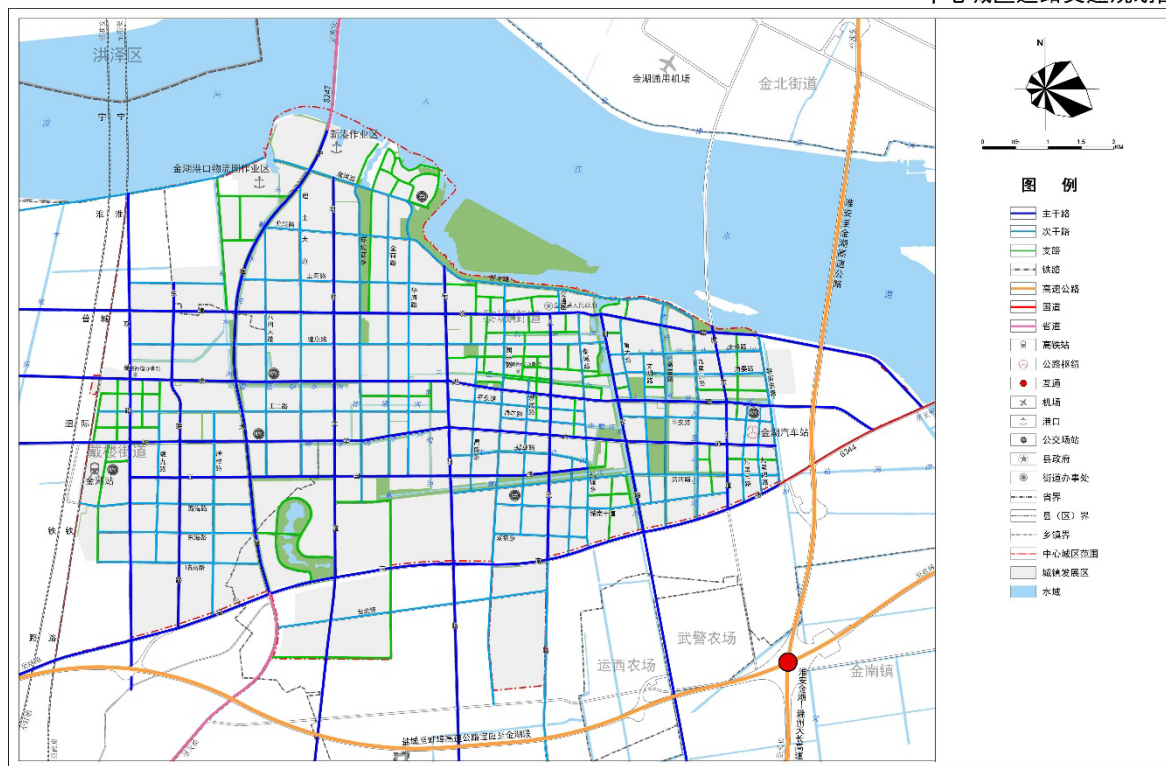
第116条 公共交通

常规公交。规划形成“五横六纵”公交廊道布局。其中，“五横”依托建设路、健康路、金湖路、神华大道、工园路，“六纵”依托同泰大道、华海路、衡阳路、园林路、人民路、城东干道。旅游公交线路串联宁淮城际铁路金湖站综合客运枢纽、金湖汽车站等客运站以及尧帝公园、大佛寺文化公园等主要景点。

公交场站。规划 6 处公交场站，包括 2 个公交枢纽站、3 个公交首末站、1 个公交停保场。

第117条 慢行系统

优化慢行行驶空间，打造金湖城市交通型慢行廊道与滨水休闲绿道。依托金湖路、建设路、衡阳路等主次干路，优化道路断面设计，满足行人与自行车日常慢行出行需求。依托三河、利农河、新建河、城西河沿线水绿空间布局，形成集景观、休憩、通行等功能于一体的慢行绿道。



第八章 要素支撑体系

第一节 城市安全设施

第118条 总体目标

贯彻“主动防灾”理念，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逐渐实现从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优化城市重要生态安全格局，完善综合灾种防护系统，加强监测预警与应急保障，全面提升城市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构建韧性可靠的城乡安全体系。

第119条 防洪排涝体系

规划构建流域性防洪、区域性防洪和城市防洪三级区域防洪体系。完善堤防建设，提升防洪能力。规划淮河入江水道流域性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城区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乡镇 20 年一遇，城区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乡镇 5-10 年一遇。

第120条 抗震减灾体系

1.规划目标

规划金湖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按照“全面设防、重点防御、保障安全、支撑应急”的原则统筹考虑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应当纳入基本建设程序。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符合抗震设防要求。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并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提升农村居民的抗震能力，在城市更新工程中优先消除危旧房屋和基础设施地震安全隐患。建立和完善地震综合监测、地震信息传输和地震信息分析、加工

处理为主体的地震防灾减灾预警体系。

2.避震疏散场所

优化避震疏散场所布局，提升城市抗震防灾能力。固定避震疏散场所按照服务半径 2-3 公里、单个面积不少于 1 公顷设置，结合面积较大、人员容置较多的公园、广场、体育场地/馆、大型人防工程、停车场、空地、绿化隔离带以及抗震能力强的公共设施、防灾据点等设置。

紧急避震疏散场所按照服务半径 500 米、单个面积不少于 0.1 公顷设置；结合小公园、小花园、小广场、专业绿地、高层建筑中的避难层(间)等设置。

3.避震疏散通道

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主要应急通道以城市主干路为主，道路有效宽度不小于 15 米，连接县级疏散救援通道和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和各镇/街道固定应急避难场所。次要应急通道以城市次干路为主，是应急疏散通道的辅助路网。紧急应急通道以城市次干路、支路为主。

4.地震断裂带避让

金湖县域涉及 2 条地震断裂带，分别为洪泽—沟墩断裂及无锡—宿迁断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地震断裂带上可能发生地表位错的部位不应作为工程建设用地，基础设施管线工程无法避开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场地破坏作用，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第121条 消防救灾体系

1.规划目标

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为原则，构建覆盖城乡、职能完善、功能齐备的现代化消防体系。城镇消防站布局满足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可达辖区边缘的要求。

2.消防设施布局

中心城区规划保留一级普通消防站 2 座，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 2 座，每座占地约 4000-6000 平方米。乡镇共规划二级普通消防站 8 座，农村主要以组建义务消防队为主

第122条 人民防空体系

1.规划目标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军地一体的原则，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医疗救护工程与防空专业队工程为重点、配套完善的人防工程体系。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总建筑面积（地上、地下建筑面积之和）的 5%-9%修建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规划新建民用建筑按照总建筑面积 5%修建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结合城区建设，同步完善人防警报网，城区警报网覆盖率达 100%。

2.人防设施

规划根据重要防护目标与防护区位的分布，合理布局、协调配置防空专业队工程，鼓励建设防空专业队、积极推进新型人防专业队伍建设。

急救医院可结合综合医院配置，救护站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配置。

规划配套工程建设规模为人防工程建设总量的 17-20%。配套工程包括综合物资库、燃油库、区域电站、供水站、警报站等。按照分散配置、居住区基本配置的原则，充分利用疏散地域内的广场、绿地、公园等建设。

第123条 公共卫生安全

1.规划目标

逐步完善优质、高效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

2.规划布局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县级公共卫生机构 4 个，重点加强基层医疗服务设施的建设；以十五分钟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健康安全防疫单元，实现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全覆盖。重点在人员密集的公园、商业综合体及部分乡镇设施献血屋或流动献血点。

3.空间管控

平战结合，加强公共卫生应急救治空间建设。适度提高新建医院建设标准，增加开敞空间，在公共场所推广普及 AED，满足紧急医疗救治需要。完善大型公共服务设施、酒店、公园绿地等场所应急能力评估和综合数据管理，按照卫生防疫要求，预先做好场所改造预案和使用规范。强化公共卫生高风险场所的规划管控。

第124条 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1.规划目标

以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以群测群防为主要手段，加大地质灾害治理力度，健全地质灾害治理与预防相结合的综合防治体系。

2.规划策略

加强地下水开采的管理，控制开采量。推进地表水使用，开展地面沉降监测及地下水动态监测工作。结合工程建设，根据不同岩土类型合理选用基础型式及地基处理措施。

第125条 危险品防治

严禁危化品运输车辆进入城镇生活区，划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行区域。危化品运输车辆除按划定运输线路行驶外，还应安装车载定位，实时动态监控。相关重大危险源企业必须对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时的物料流量、液位实施动态实时监控。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

第126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指标

构建城乡一体、覆盖全域的供水体系。加快供水设施新建及改造，积极推进区域供水工程，实现“多源供给、互联互通、同质输配、服务均等”的城乡一体化供水系统。至2035年，城乡供水普及率达100%，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下。

2.水源规划

规划以入江水道三河段、宝应湖为水源，入江水道黎城湖为备用水源。在划定的水源地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污染源，禁止一切破坏水源地水质的活动。加强水源地水源涵养林及生态隔离

带建设，实施水源地生态修复工程，以涵养水源、提高环境自净能力、改善饮用水源水质。

3.县域供水设施规划

全县设置 2 座区域水厂，总供水规模 30 万立方米/日。

4.中心城区给水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 1 处水厂，供水规模 14 万立方米/日，保障城区供水安全。

第127条 排水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规划全县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5%以上，规划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80%以上，城区污水再生利用率达 30%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

2.排水体制

新建城镇集中建设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老城区少部分为合流制逐步改造为分流制。重点镇镇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一般乡镇可采用不完全分流制。

3.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县域 14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积极推进污水厂尾水再生利用，尾水经深度处理达标后，用于工业、道路绿化浇洒及建筑冲厕等。规划城区污水再生利用率远期达 30%以上。

4.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雨水管渠沿道路就近分散排入地面水体。一般乡镇及农

村雨水采取散排方式。

5.中心城区排水设施规划

规划 3 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9.5 万立方米/日。

第128条 电力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完善电网布局框架，建成各电压等级电网协调发展、电源合理、网架可靠、设备先进、运行灵活、自动化程度高的现代化电网，保障县域供电安全可靠。

2.用电量预测

采用人均综合用电水平预测用电量，规划人均综合用电量 8000 kWh/ (人·a)，至 2035 年，规划全县全社会用电量为 25.6 亿千瓦时，年最大负荷为 46.5 万千瓦。

3.电源规划

(1) 电源

规划形成以外网供电为主、地方性新能源电站为补充的电网格局。积极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构成分布式发电系统接入电网；推进天然气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

(2) 变电站

规划 220 千伏变电站 5 座，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 18 座。

4.高压走廊

保留、保护现状高压走廊，高压走廊下违章建筑物远期应予拆除。县域 220 千伏及以上电力线路采用架空敷设方式，沿道路、

河流等交通走廊并结合现有高压走廊设置。110 千伏以架空敷设为主，城区景观要求较高地区可局部埋地敷设。

淮南-南京-上海 1000 千伏过境特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宽度按 100 米控制，22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 30~40 米控制，11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 15~25 米控制。

5.中心城区供电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 5 座 110 千伏变电站。高压配网以 220 千伏变电站为电源，110 千伏电网采用互供型网络，增强灵活备供能力。

第129条 通信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建立完备的城市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各通信运营商通信交换局所合理布局，信息管道建设完善。至 2035 年，规划全县 5G 网络覆盖率实现 100%全覆盖。

2.通信需求预测

（1）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

至 2035 年，规划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取 45 线/百人，预测金湖县域固定电话用户 14.4 万线。

（2）移动电话普及率

至 2035 年，规划移动电话普及率取 110 卡号/百人，预测金湖县域远期移动电话用户为 35.2 万卡号。

（3）宽带用户普及率

至 2035 年，规划宽带用户普及率取 35 户/百人，预测金湖县域远期宽带用户为 11.2 万户。

（4）广播电视普及率

至 2035 年，规划无线广播电视覆盖率达 100%，有线电视普及率达 90%，有线电视用户为 8.2 万户。

3.通信局所规划

（1）通信局所

规划保留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商现状核心机房，新增 2 处电信综合业务接入机房，每处面积 50 平方米。各通信运营商可结合规划综合通信局站设置通信局所，集约化建设通信基础设施。在镇区结合用户分布增设综合接入机房，光纤接入。

（2）邮政局所

保留城区、各镇区邮政局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当扩建，改善居民用邮环境。

4.综合通信管线规划

通信局所出局路段、用户密集的中心区路段、联系各片区的南北向及东西向主干路，管群容量一般为 12~18 孔。

通信分支管道设置于次干路和支路，管群容量一般为 9~12 孔。

完善城乡骨干光缆传输通道，承载骨干光缆出口传输通道的对外道路应预留足够的通信管道，满足远期发展需要。

第130条 燃气工程规划

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环境污染，加快管道燃气供应，规划远期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气源的城市燃气输配系统；逐步扩大城市燃气管网输送范围，提高燃气管网的利用率。至 2035 年，规划城镇

燃气气化率达 100%，农村燃气气化率达 95%。

第131条 供热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以满足工业企业生产用热为重点，建成集中供热与清洁能源分散供热相结合的多方式供热体系，构建合理、高效、环保、节能的集中供热框架。

2.热负荷预测

（1）热负荷分类

规划热负荷主要考虑常年性热负荷，即工业热负荷。

（2）热负荷

每公顷工业用地热负荷指标取 0.2 吨/小时，供热工业用地面积按规划面积的 50%计算，同时系数取 0.5，至 2035 年，规划新增工业热负荷约为 110 吨/小时。

3.供热管网规划

工业区供热管道可采用地上敷设，尽量沿河和次要道路布置，考虑大用户和热负荷集中地区的用热需求。

第132条 环卫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统筹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与管理，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规划至 2035 年，以县为单位建立起全面覆盖城乡的分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2.生活垃圾产量预测

至 2035 年，规划金湖县生活垃圾产量约 460 吨/日。

3.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设施

(1) 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采用大分流、小分类方式。大分流分成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与有害及危险废弃物 6 类单独收运处置。

(2) 垃圾转运处理设施

规划采取适度集中的垃圾无害化处理模式，促进环卫设施城乡共享、区域共享、优化配置。工业垃圾中有害及危险垃圾独立运送至相关专业的处置场所或企业，其他工业垃圾送至资源化中心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进行焚烧或填埋。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分别独立收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与医疗垃圾处理中心。

金湖县城乡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运送往盱眙焚烧厂作焚烧发电处理、餐厨废弃物运往盱眙集中处理、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大件垃圾等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和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

重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保留现状戴楼大型生活垃圾中转站及金湖县城西生活垃圾中转站。

垃圾中转站。保留城区现状 3 座小型垃圾中转站及乡镇 13 座垃圾中转站，城区规划新建 2 座垃圾中转站，每座占地不小于 800 平方米。

4.其他环卫设施

(1) 公共厕所

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共设置公厕总数不少于 200 座，其中中心城区 175 座，各乡镇 25 座。

（2）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

规划金湖县环卫停车场结合重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合建，包括金湖县城东、城西生活垃圾中转站及戴楼大型生活垃圾中转站。

（3）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规划金湖县环卫工人休息场所结合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和环境卫生停车场等设施设置；设置标准根据人口密度大小，按照 0.3-1.2 座/平方千米设置，建筑面积 20-150 平方米。

5.中心城区环卫设施规划

（1）生活垃圾产量预测

至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量 360 吨/日。

（2）环卫设施布局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规划中心城区采用分散转运模式，规划 1 座大型生活垃圾中转站，5 座小型垃圾中转站。

2）公共厕所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公共厕所不少于 175 座，环境卫生车辆 62 辆，环卫工人休息场所约 33 座，每座建筑面积 20-150 平方米。

第三节 生态环境设施

第133条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空间预控和用地保障，加快形成布局合理、支撑有力、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强化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推动工业园区（集中区）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实现工业废水分

类收集、分质处理；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35 年，金湖县域共规划 14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强危废与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构建“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覆盖城乡的环卫设施系统，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第九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第一节 生态修复

第134条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落实江淮湖群生态绿心保护要求，以白马湖、宝应湖、高邮湖等流域地区为重点修复区，构建河湖水网修复体系，开展湖湾水渚保护、滨湖水系梳理、植物群落营造、退圩还湖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加快推动江淮生态经济区建设，着力打造江苏发展的“绿心”。

第135条 河湖水生态修复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推动生态美丽河湖建设。系统开展各类水污染防治和黑臭水体整治，合理沟通水系，提高水环境承载力。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探索建设“生态岛”试验区，促进生态系统自我调节和有序演化。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控污、截污、治污协同，建立全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体系。确保三河、淮河入江水道、大扬子河、白马湖、宝应湖、高邮湖流域等主要河流的清水通道维护、水污染治理与水质功能达标，至规划期末水质达标率 100%。

第136条 森林质量提升与修复

大力推进环湖林地修复，公路、铁路、河岸带等重点通道绿化和林地质量提升，完善区域内林网和林带，构建林地生态保障系统。

推进森林碳汇提升行动，稳定现有森林、湿地、土壤等固碳

作用，科学布局造林绿化空间，通过植树造林和抚育改造，提升森林质量，促进森林结构优化，增强森林固碳能力。

第137条 土壤污染综合治理

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工矿用地全生命周期档案，探索建立工业产业调整、退城入园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预防和再开发利用监管机制；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的工作组织、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加强对未污染土壤的保护，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第138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高邮湖退圩还湖工程、白马湖退圩还湖工程。

河湖连通工程：依托三河、淮河入江水道等河流，实现白马湖、高邮湖、宝应湖、洪泽湖和京杭大运河的通航，支持内河航运和水上旅游业的发展，打造淮南水乡。

第二节 综合整治

第139条 农用地整治

通过“耕地占补平衡”和“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路径，通过整理复垦坑塘、沟渠、田坎、农村道路以及其他未利用地等耕地后备资源，重点推进恢复类土地恢复为耕地。

构建绿色生态循环农业新模式，推动农业绿色化发展。加快

生态型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农田排灌系统进行生态化改造。加强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探索建立区域性秸秆收储加工中心。

第140条 建设用地整治

结合金湖县镇村布局规划，以搬迁撤并类村庄作为农村宅基地整治重点对象。

第141条 乡村公共空间治理

对规划发展村，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对拆除撤并村或其他一般村，保障村庄基本的公共服务和设施需求，拆除农村违章搭建、破旧损坏的无人居住的建筑，整治村庄内部的坑塘沟渠河流。

第十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142条 近期实施目标任务

从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人居环境、交通出行、绿色基础设施等方面明确近期发展目标，明确空间发展重点。从产业转型发展、土地整治行动等方面开展近期行动计划，分阶段落实金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引导城市近期建设有序推进。

第143条 年度实施计划

对接“十四五”规划，对总体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提出近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以总体规划为依据做好年度空间规模预测，安排好年度实施计划，实现计划与规划的科学衔接。

一是加快产业转型，形成五百亿级高端装备和三百亿级新材料两大产业基地，大健康产业成为全县的先导产业，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高，全域旅游效应不断放大，服务业支撑能力明显。

二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协调融合发展形成新格局。深度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和南京都市圈，加快完善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南北共建园区建设，建成国家智慧城市示范点。

三是建设宜居城市，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制度通道不断完善，黑臭河道基本消除，城乡生活垃圾实现分类处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成果持续巩固。城镇绿化覆盖率、森林覆盖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高。

四是助推乡村振兴，以全域旅游带动特色农业发展，启动建

设特色田园乡村、美丽宜居村庄，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第二节 规划传导

第144条 对乡镇总体规划的传导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根据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乡镇战略和功能定位，结合乡镇特色及发展条件，提出更具体的乡镇发展定位。综合落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约束性指标，综合考虑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整治的现状和任务，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社会经济、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城乡品质、整治修复等方面的近远期规划指标，并形成由约束性和预期性两类指标构成的指标体系，以实现规划管理实施和乡镇发展水平的监控。指标体系要便于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县规划的分解指标，明确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刚性指标的分解落实情况，并向村庄传导。

第145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详细规划是对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详细规划以总体规划划定的管理单元为单位进行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详细规划，开发边界外编制村庄规划。详细规划要落实县级对规划单元的要求，明确单元和街区指标，深化优化用地和设施布局等内容，确定地块控制指标，编制地块图则，建立指标“单元-街区-地块”的传导和调控体系。

第146条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充分发挥专项规划从总体规划到详细规划的过渡传导作用。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基于专项系统要求进一步细化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战略定位、目标指标、空间格局、底线管控、资源保护、支撑体系等内容，并对特定区域、特定领域作出专门的空间保护利用安排，确定设施的地理坐标和用地边界。

为贯彻落实上级政府的决策部署、战略意图和理念要求，专项规划需要强化层级之间的传导机制，自上而下逐级编制，实现主要内容的有效传导，确保规划目标指标、管控要求落实以及规划的有效实施。对于政府重点管控的资源利用类专项规划，应强化资源利用的底线思维和自上而下的约束性传导；对于支撑社会经济发展的要素配置类专项规划，应强调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自上而下落实，并提出指引性要求。同时，依托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专项规划实施反馈机制，建立部门之间协同推进机制，促进提高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之间的实施协同性。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

第147条 规划编制体系

建立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为支撑的定位准确、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金湖县规划体系，明确各级各类规划管控要求和实施措施，明确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目标计划。

第148条 政策保障机制

1.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以淮安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同步构建全市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汇聚各类规划成果，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衔接一体化政务服务、不动产登记、土地供应、执法监察等系统，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查审批、实施监督和评估决策全流程提供信息化支撑。相关规划发生调整并经审批后，应及时完成数据库更新和数据汇交，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动态更新。

2.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依据国土空间体检评估体系，开展“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针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项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规划修编和政策供给的重要依据。

3.健全国土空间监测预警机制

上下联动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评价工作，逐步推动监测预警全覆盖。同步探索超载地区预警提醒制度，对水土资源、环境容量等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对突破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开发保护边界、违法保护要求等情况及时预警，经论证确需调整的，按规划原法定程序进行规划修编等工作；对违反工业集中发展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城市安全控制线管控要求的，予以预警，经论证确需调整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4.加强公众参与多元监督的协调机制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知识宣传普及，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公开、宣传和发布等制度。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公众参与，建立社区规划师制度，鼓励市民、企业等多方利益主体主动参与规划制定和决策，搭建多方参与规划实施的平台和保障制度，引导社会组织成为代表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体，加强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过程监督。

5.建立动态调整不断优化的管理机制

在满足国家、省、市建设要求基础上，明确重点监督内容和特色监控指标，评估结果作为规划调整修改的重要依据。依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修改条件和程序，结合金湖实际，提出更具针对性的规划修改类型、修改条件和修改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149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自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金湖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

第150条 成果构成

包括文本、图集、数据库及附件等部分，规划文本和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51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由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